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云政通〔2024〕2号

春节、清明期间，上坟祭祖、农事用火、踏青春游等活动频繁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2月8日至4月15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所有林区及林缘外10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以下五项规定：

- （一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二）严禁烧灰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焚烧垃圾、用火作业等；
- （三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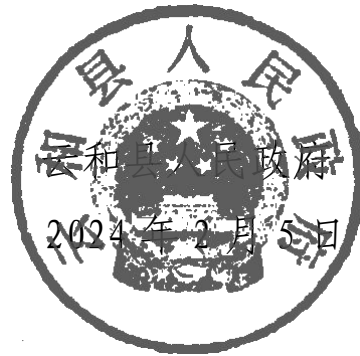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严禁烧山狩猎、烧野蜂窝;

(五) 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严肃处理;造成森林火灾,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(森林火警报警电话:12119或110)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2月8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